

证券代码：872876

证券简称：恒丰能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

2、未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告编号：2021-002）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者改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单位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

三、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

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联系人：徐薇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石榴财智中心21栋

联系电话：025-83121161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